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情况的通告

由我局牵头起草的《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2月24日至3月4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我局共收到2条意见建议，具体情况见附表。

附表：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5日

附表

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市民	征求意见稿内容	修改意见及原因	采纳情况
无名	第三条（一）	希望把电镀厂的奖金提高一些，电镀厂是百难一遇把第三项的奖放低一些，三项十万元，那就好办了！感谢市环保局各位领导！化工厂不查吗？化工厂也要查呀	均不采纳。有奖举报奖金的设定主要基于两个因素，一是举报的难易度，二是奖金的吸引力。回顾 2020 年《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的实施情况，涉及非法电镀类的举报占比最多，查实率高，评估该类举报的举报难度相对较少，且奖金的吸引力足够，暂无提高奖励的必要性。另外，针对“化工厂”存在偷排废水、废气、危废等违法行为的，公众可对照《办法》第二款的（三）、（四）、（五）、（六）等条款进行举报。
absjba	第三条（一）	关于有奖举报办法的第二条第一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金提高一些效果会更好。	